

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
討論文件

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

加強道路安全的措施

目的

本文件載述進一步打擊酒後駕駛及加強道路安全的建議措施，請委員提出意見。

進一步打擊酒後駕駛的措施

加重罰則

2. 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374章)第39／39A條，司機體內含酒精濃度若超過訂明的法定限度¹，最高可被判罰款25,000元及監禁三年。第二次或其後被定罪者會被取消駕駛資格至少兩年，以及根據《道路交通(違例駕駛記分)條例》(第375章)記10分。

3. 過去五年，酒後駕駛引致的交通意外及傷亡數字不高，並維持平穩。不過，在涉及酒後駕駛的交通意外總傷亡人數當中，死亡及重傷人數所佔比例偏高²。

¹ 現行訂明的法定限度如下：

- 每 100 毫升血液內含 50 毫克酒精；或
- 每 100 毫升呼氣內含 22 微克酒精；或
- 每 100 毫升尿液內含 60 毫克酒精。

² 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五年期間，涉及酒後駕駛的意外每年平均有 86 宗，佔所有交通意外總數 0.57%。酒後駕駛意外每年平均傷亡人數為 145 人，當中死亡或重傷人數為 38 人，死亡及重傷人數比率為 26.2%。

4. 為了向駕駛人士傳達更明確的信息，表明本港絕不容許酒後駕駛，現建議因酒後駕駛而首次被定罪的司機，會被取消其駕駛資格至少三個月。這項建議是基於下列考慮因素：

- (a) 外國的做法³；
- (b) 建議與其他交通違例事項就取消駕駛資格罰則的期限相符⁴；以及
- (c) 法庭可以視乎每一個案情，判處較長或較短的取消駕駛資格期限。

5. 此外，我們也建議強制規定因酒後駕駛而被定罪的司機修習駕駛改進課程。

隨機呼氣測試

6. 隨機呼氣測試是指無需合理懷疑，在路邊純粹以隨機抽樣方式進行的檢查呼氣測試。目前，警方無權進行隨機呼氣測試。警方必須有合理懷疑司機體內有酒精，或司機涉及交通意外，又或行車時觸犯交通罪行，才可在路邊進行檢查呼氣測試。基於公眾對酒後駕駛的情況深表關注，以及立法會也十分支持實行隨機呼氣測試，我們建議賦予警方權力，進行隨機呼氣測試。

³ 澳洲(新南威爾士州)的法定限度與本港相同，而違例司機會被取消駕駛資格最少3至6個月。法定限度較本港寬鬆的地方，例如新加坡、加拿大(魁北克省)、英國、新西蘭及美國(亞利桑那州)，違例司機首次被定罪大多會被取消駕駛資格最少6至12個月。

⁴ 與其他交通違例事項就取消駕駛資格的期限對比如下：

違例事項	取消駕駛資格最短期限	
	首次定罪	第二次定罪
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(第 374 章第 36 條)	2 年	3 年
危險駕駛(第 374 章第 37 條)	6 個月	18 個月
酒後駕駛(第 374 章第 39、39A 條)	3 個月(建議)	2 年
累積違例駕駛記分達 15 分(第 375 章第 8 條)	3 個月	6 個月

7. 我們注意到外國對於實行隨機呼氣測試並沒有一致的做法⁵。我們亦明白，公眾對警權、隨機呼氣測試的接受程度、可能引致的交通影響及警民衝突等問題有所關注。為確保警務人員適當行使這項權力，及避免引起不必要的交通擠塞或投訴，警方會制定行政措施及指引，包括測試的地點和時間，以及須有督導人員在場，以便隨機呼氣測試順利進行。

強制規定違反交通規例司機修習駕駛改進課程

8. 駕駛改進課程是一些專門設計的課程，向司機灌輸更強的道路安全意識，以及令他們更加明白應有的良好駕駛態度。目前，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第72A條，司機如觸犯會被記5分或以上的交通罪行，法庭有權酌情命令司機修習駕駛改進課程⁶。現建議除這類司機外，亦應規定以下兩類司機須修習駕駛改進課程：

- (a) 屢次違反交通規例，而在兩年內違例駕駛分數累積至10分的司機；以及
- (b) 觸犯以下可被記10分的交通違例事項的司機：
 -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
 - 危險駕駛
 - 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駕駛
 - 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度的情況下駕駛
 - 超速駕駛，速度超過每小時45公里
 - 在道路上賽車或進行速度測試

9. 目前，司機若不遵從法庭命令修習駕駛改進課程，最高可判處罰款3 000元及監禁一個月⁷。為防止司機有令不依，我們建

⁵ 現時澳洲、法國、比利時、瑞典、荷蘭及新西蘭都實行隨機呼氣測試，但美國、新加坡、日本、德國、加拿大及英國則沒有實行。

⁶ 二零零二至二零零六年期間，有406名司機被法庭下令修習駕駛改進課程。

⁷ 自二零零二年九月推行駕駛改進課程計劃以來，因不遵從法庭命令而被定罪的司機共有127名，判處的罰款由50元至3 000元不等，但大多介乎1 000元與1 500元之間。駕駛改進課程現時收費約為650元，若提高最高罰款額，法庭判處的罰款幅度可以較廣。

議提高罰則如下：

- (a) 把最高罰款額由 3 000 元提高至 5 000 元；以及
- (b) 運輸署署長有權拒絕重新簽發駕駛執照給那些不依照規定修習課程，而又在取消駕駛資格期限屆滿後申領駕駛執照的司機。

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罰則

10. 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第36條，任何人在道路上危險駕駛汽車引致他人死亡⁸，可被控以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罪名。司機一經定罪，最高可判處罰款50 000元及監禁五年。如首次被定罪，會被取消駕駛資格至少兩年；如再次或其後被定罪，會被取消駕駛資格至少三年。

11. 現建議把這項罪行的最高監禁期由五年提高至十年。這項建議是基於下列考慮因素：

- (a) 市民的意見——我們留意到，市民普遍認為，現時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最高監禁刑期及法庭的判刑，與該罪行的嚴重程度不相稱。不少市民認為，為減少致命交通意外，當局應加重刑罰，除為懲處外，亦可加強阻嚇作用。
- (b) 自一九八二年來未有修訂最高監禁刑期——我們留意到最高監禁刑期已沒有作出修訂超過 20 年。上一次修訂這項罪行的罰則是在二零零零年⁹，當時我們把最高罰款額由第四級(25 000 元)提高至第五級(50 000 元)。此外，我們提高取消駕駛資格期限，並就這項罰則擴大到首次被定罪的司機。不過，最高監禁

⁸ 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第36(4)條，如(a)某人駕駛汽車的方式遠遜於對合格和謹慎的司機預期的水平；及(b)合格和謹慎的司機會認為該人以該方式駕駛汽車顯然是危險的，則須視該人以該方式駕駛汽車為危險駕駛。

⁹ 二零零零年，當我們廢除“魯莽駕駛引致他人死亡”罪行，並以“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”取代，以使對有關的駕駛行為或標準有較為客觀的舉證時，我們一併提高相關罰則。

期則沒有提高。

(c) 最近上訴法院就一宗案件提出的意見¹⁰。

(d) 外國的做法¹¹。

建議撮要

12. 我們現把打擊酒後駕駛及進一步加強道路安全的擬議新增措施，重申如下：

- (i) 因酒後駕駛而首次被定罪的司機，會被取消駕駛資格至少三個月；
- (ii) 強制規定觸犯酒後駕駛罪行的司機修習駕駛改進課程；
- (iii) 賦權警方進行隨機呼氣測試；
- (iv) 強制規定屢次違反交通規例(即違例駕駛分數累積至10分)，以及觸犯嚴重交通罪行的司機修習駕駛改進課程；
- (v) 加重不依照強制規定修習駕駛改進課程的罰則。最高罰款由3 000元提高至5 000元；以及容許運輸署署長可拒絕向這些司機重新簽發駕駛執照；以及

¹⁰ 在 *S J v POON Wing-kay & LIU Chun-pong* CAAR 2/2006 & CACC 536/2005 的判詞中，MA CJHC 法官評論說增加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最高刑罰會有重大的好處。

¹¹ 海外國家就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訂定的最高監禁期：

- 澳洲(新南威爾士州) 2年
- 新西蘭 5年
- 新加坡 5年
- 加拿大(安大略省) 14年
- 英國 14年

- (vi) 把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最高監禁期由五年增至十年。

下一步工作

13. 我們擬就上述建議徵詢各汽車會和運輸業界的意見，然後擬訂相關法例。

徵詢意見

14. 請委員就上文第12段的建議提出意見。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
二零零六年十二月